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473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倪文士

被告 農祥花卉有限公司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秀珠

被告 許信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2,352,68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378%（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年息1.66%浮動調整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台幣785,000元或同額之102年度甲類第3期中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農祥花卉有限公司（下稱農祥公司）邀同被告林秀珠、許信惠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7年11月5日向原告借款新台幣（下同）7,0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同日起至114年11月5日止，利率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

01 年息1.66%浮動調整，並自同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
02 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
03 自逾期之日起按放款利率加付遲延利息，另應自逾期之日起
04 於6個月以內部分按放款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放款利
05 率20%計付違約金。惟農祥公司自114年3月5日起即未再依約
06 清償本息，迄今積欠本金2,352,687元，而原告斯時之定儲
07 指數月指標利率為1.718%，加計年息1.66%後為3.378%，則
08 原告自得依兩造間之消費借貸及保證契約，請求被告連帶給
09 付2,352,687元，及自114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
10 378%（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年息1.66%浮動調整）
11 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
12 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
13 算之違約金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被告則均未於言詞
14 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15 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
16 保證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
17 19至29頁）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
18 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
19 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
20 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信為實在。從而，
21 原告依兩造間之消費借貸及保證契約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
22 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為有理由，應予
23 准許。

24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
25 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、第390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27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珮妤

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
30 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
31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03 書記官 劉毓如